

证券代码： 300502

证券简称： 新易盛

公告编号： 2026-031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随着公司国际经营地更加多元，日常经营活动使用的币种增多，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为有效减少汇率波动等外汇市场风险，预防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

2、交易品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交易、外汇掉期交易、货币掉期交易、外汇期权交易、货币利率互换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3、交易金额及期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外汇套期保值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4、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的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交易违约风险以及客户违约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易盛”)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外汇套期保值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国际经营地更加多元,日常经营活动使用的币种增多,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为有效减少汇率波动等外汇市场风险,预防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

2、交易金额、期限及授权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外汇套期保值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或等值外币。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3、交易方式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交易、外汇掉期交易、货币掉期交易、外汇期权交易、货币利率互换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交易对手为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

资金。

二、 审议程序

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三、 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及利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及利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及利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在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公司将无法按照约定获取套期保值盈利以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及利息损失，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汇率、利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国内外货币政策的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造成公司损失；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范、审批权限、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保证制度的执行；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查情况；

5、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财务部门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6、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四、 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

五、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